

唐宋时期的馆阁制度

曾主陶

中国古代的文献管理，在汉代以前是由史官兼任的，到两汉时期扩大为包括史官在内的文官兼任。东汉末年开始形成秘书监制度，至隋代达到全盛。虽然自唐代起，秘书监制度逐渐衰微，但它仍然是唐宋元时期的文献管理的重要形式。秘书监制度的衰微，主要受到唐宋时期迅速发展的馆阁制度的影响。馆阁制度是我国古代重要的文献管理形式，它形成于唐代，完善于北宋前期，并对元明清各代的文献管理产生过较深刻的影响。但是在以往的图书馆学、文献学乃至历史研究中，对馆阁制度的研究没有充分重视，只是在秘书监制度下作些附带的说明。作者谫陋，试对此作一初步探析，以求教于行家。

一、文馆的发展

所谓“馆阁”，是指北宋的昭文馆、史馆、集贤院，以及秘阁、龙图阁、天章阁等的通称。馆阁制度就是以馆阁为中心，通过它所具有的官职系统来对文献进行有效管理的一套制度。馆阁制度的直接根源与文馆关系极大。

文馆是古代储备人才的机构，以备皇帝顾问应对，相当于现代的研究院。早在战国时期各国有权势的大臣养食客以培植自己的势力，齐国的田文、赵国的赵胜、魏国的魏无忌、楚国的黄歇、秦国的吕不韦所养的食客都达三千人。养士之风算是文馆的

最初形式。

西汉建立之初，一方面大量收集秦代遗留的和散佚于民间的图书文献，建阁以度藏；同时也广泛征求全国的人才。汉初的天禄、麒麟、石渠等阁就是为了蓄图书、储人才而建。《三辅黄图》卷六云：“天禄阁，藏典籍之所。汉宫殿疏云，天禄、麒麟阁，萧何造，以藏秘书，处贤才也”。石渠阁也是萧何当丞相时所造，汉初用来收藏入关所得秦之图籍，汉宣帝时，“论六经于石渠，学者滋盛，弟子数万”。（《后汉书·翟酺传》）则天禄、石渠和麒麟阁就是西汉的兼藏书和养才于一体的文馆。

天禄阁等虽然没有一套专门官职，还不能作为文献管理机构，但安排到这里的“贤才”是很有资格的。他们在被皇帝召见时可以备顾问应对，平时则整理文献。西汉后期的文献管理部门是御史中丞，在殿中兰台，但由于刘向、扬雄等知名学者在天禄阁领校中秘书，借重于刘向等人的声望，天禄阁倒成了文献管理中心。

后汉的文馆是东观。《通典》卷二十六云：“汉之兰台及后汉东观皆藏书之室，亦著述之所，多当时文学之士，使讎校于其中”。当时参加讎校文籍的学者有班固、傅毅、刘珍、刘騊駼、马融等。由于他们的身份是郎或郎中，其主要责任是“典校秘书或撰述传记”，时人称他们为校书郎或校书郎中，后来发展成为秘书监制度的一部分。

在秘书监制度发展的同时，文馆也在发展。魏明帝青龙四年（公元236年）“夏四月，置崇文观，征善属文者充之”。（《三国志·魏明帝本纪》）崇文观设置了祭酒等官，当时王肃“以常侍领秘书监，兼崇文观祭酒”。（《三国志·王朗传附》）从王肃身兼二职可以看出，秘书监和崇文观的性质是相近的。在南北朝时期，各中央政府都设置了类似的文馆。《唐六典》卷八说：“汉有东观，魏有崇文馆（观），宋元嘉有玄史两馆，宋泰

始至齐永明有总明馆，梁有士林馆，北齐有文林馆，后周有崇文馆。或典校理，或司撰著，或训生徒”。这些文馆还有独立的职官系统，北齐文林馆有学士，北周麟趾殿亦有学士。学士主掌撰述，典校秘书和培训生徒只是二项附带的工作。文馆从事文献管理的职能，在隋唐以前还比较弱。

二、馆阁制度的形成

秘书省（监）制度经六朝全盛之后，到唐代已显露出衰微之状。主要原因是唐代的弘文馆、史馆、集贤院以及崇文馆等文献管理机构的迅速发展，逐步削弱了秘书省文献管理职能。

（一）弘文馆 弘文馆置于唐高祖武德四年（621）正月，初名修文馆，隶于门下省，武德九年改名弘文馆。其后几经更名，或称修文、弘文，或称昭文。在武德和贞观之间，从文职官员中挑选“贤良之士”，其中五品以上的官员为弘文馆学士、六品以下为弘文馆直学士，未入流者称为文学、直馆等。弘文馆的一切馆务，由宰相兼领，称之为馆主。景龙二年（708）置大学士四人、学士八人、直学士十二人。其后大学士、学士和直学士稍有增减。另有学生三十人（《唐会要》作三十八人），从皇族、宰相、散官一品、京官三品以上子弟，以及职事官五品以上子弟有书法特长者中选拔。

弘文馆学士的职责是“掌详正图籍，教授生徒，朝廷制度沿革、礼义轻重皆参议焉”。（《新唐书·百官志》）因此弘文馆是一个备文献管理、教学和顾问于一身的机构，并且“详正图籍”是首要任务，较之六朝的文馆，其文献管理的职责更加明确。

弘文馆作为文献管理机构，有四部群书的收藏，也有负责文献管理的专职官吏。《唐会要》卷六十四：“武德九年九月，太宗初继位，大阐文教，于弘文殿聚四部群书二十余万卷。”长庆三

年（823）弘文馆奏请修建了新的书楼。早在仪凤中（约677年），弘文馆设置了专门管理文献的学士，称为“详正学士”和弘文馆校理。《唐六典》卷八说：“仪凤中，以馆中多图籍，置详正学士、校理，自垂拱以来多大臣兼领，馆中有四部书”。除详正学士、校理以外，馆中直接从事文献管理的官员还有校书郎四人，从九品，职责是“掌校理典籍，刊正错谬”。弘文馆还有一些管理文献的吏员，如典书、榻书手、笔匠、熟纸装潢匠等人。应该指出，唐代的弘文馆尽管有四部群书，但它还没有担负起统一管理国家文献的责任。它所收藏的图书文献，主要是为弘文馆学士、直学士及其学生所阅读的。《唐会要》卷六十四：“开元二年正月，弘文馆学士、直学士、学生情愿夜读书，及写供奉书人、榻书人愿在内宿者、亦听之……。”可见弘文馆文献管理的局限性。

弘文馆创立以后，中央各部门的优秀人才都被聘到此任职，尤以秘书省工作人员最为便捷。秘书监刘宪被聘为学士，著作郎许敬宗被聘为史学教授。

（二）史馆 史书修撰历来被认为是文献管理的重要方面。史馆的设立，将原属于秘书省著作局的史书编撰任务，及其有关的史料文献管理自成一独立系统，这对文献管理本是一种加强，是馆阁制度的重大进步，但对秘书省制度却是一种削弱。

史馆设立于唐贞观三年（629），初隶于门下省，开元十五年移于中书省，其首长监修国史，以宰相兼任。有修撰四人，天宝以后称为史馆修撰。其职责是掌修国史，由他官兼领。修撰中以较高官一人处理史馆事务，称为判馆事。又以地位较低但有才学的官员担任直馆。其吏员还有令史二人、楷书十二人、写国史楷书十八人、楷书手二十五人、典书二人、亭长二人、掌固四人、熟纸匠六人。

唐代史书的编撰有这样一个规定，凡前代史由属于中书省的

秘书内省编纂、史馆所修者为唐代本朝的历史，即国史。自唐代起，凡某个皇帝死后，继嗣之君便敕命史馆编撰实录，因此，修撰实录和起居注，就成为史馆例行的文献工作。

史馆所收藏的文献以史籍为主，在安史之乱之前，史馆所藏的唐代史书就有“国史一百六卷，开元实录四十七卷，起居注并余书三千六百八十二卷，在兴庆宫，史馆并被逆贼焚烧”。

（《唐会要》卷六十三）这些文献都是史馆在安史之乱以前所编。另外，为编撰史书，史馆还有专门文献的收藏，唐代就规定了“诸司送馆事例”，就是各部门必须将有关文献送到史馆，以修撰史书之用。这些文献包括：礼部的祥瑞；太史的天文祥异；中书省所收到的蕃戎来降的表状；兵部收到的蕃戎入寇的状报、露布、攻破的城堡、伤杀的吏人、抢夺的畜产的统计，以及武官除授的文件；太常寺关于音律的改变、新造的曲调；户部关于州县的废置、孝义旌表以及灾情报导和救灾情况；刑部关于法律的修建、断狱新议；吏部关于在京诸司长官及刺史、都督、都护、行军大总管、副总管除授的文件、刺史、县令善政异迹的记载，甚至硕学异能、高人逸士、义夫节妇的行事、百官的死亡登记等等。这些文献，各部门必须依例呈报。即使事例中有些没有明确规定呈送的文献，必要时史馆有权直接行文索取。史馆中的直馆、令史、典书等人，就是这些文献的直接管理者。

由于史馆担负的文献管理具有特殊性，它不可能取代秘书省而成为国家文献的主管部门，打个比方说它相当于今日的国家档案馆。

（三）**集贤院** 唐代的集贤殿书院，简称为集贤院，是在洛阳乾元殿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唐书·百官志》云：“开元五年乾元殿写四部群书，置乾元院使，有刊正官四人，以一人判事。押院中使一人，掌出入宣奏，领中官、监守院门，知书官八人，分掌四库”。当时称之为乾元殿修书院。开元六年乾元院更

号为丽正修书院，同时置丽正修书院使和检校官，改修书官为丽正院直学士。开元八年以后，丽正殿的规模不断扩大，《新唐书·百官志》说：“八年加文学直、又加修撰、校理、刊正、校刊等官，十一年置丽正院修书学士”。开元十三年改丽正修书院为集贤院。《唐会要》卷六十四说：“十三年四月五日。因奏封禅仪注，敕中书门下及礼官学士等赐宴于集仙殿，上曰：今与卿等贤才同宴于此宜，改集仙殿为集贤殿，丽正书院为集贤院”。并规定原丽正院中五品以上为集贤院学士，六品以下为集贤院直学士。以中书令张说为大学士、知院事，散骑常侍徐坚为副。并建立了一套适合文献管理的职官系统。

集贤院学士的首要职责是文献管理、撰述文章，兼为皇帝推荐人才，做些顾问应对的工作。《新唐书·百官志》云：“集贤殿书院，学士、直学士、侍读学士、修撰官掌刊缉经籍。凡天下图书遗逸、贤才隐滞，则承旨以求之。谋虑可施于时，著述可行于世者，考其学术以闻。凡承旨撰集文章、校理经籍，月终则进课于内，岁终则考最于外”。从此规定中可知集贤院的主要任务是文献管理。除学士、直学士、侍讲学士和修撰官以外，还有校理、刊正、校勘、校书、正字等直接从事文献管理的官职，以及中使、孔目、知书等流外吏员。

唐代集贤院在东都和西京有多处分馆，以东都明福门外太平公主宅为本院，西京大明宫、兴庆宫和陕西临潼华清宫均设有分院。

集贤院在履行管理文献的职能时，表现为：

- 1.它是整理和缮写四部群书的场所。集贤院是在乾元院缮写四部群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缮写群书的工作经褚无量、马怀素、元行冲、张说等人前后十余年的努力才完成。《唐六典》云：集贤所写、皆御本书也。书有四部，一曰甲，为经；二曰乙，为史；三曰丙，为子；四曰丁，为集。故分为四库，每库二

人知写书、出纳、名目、次序，以备检讨焉”。为了大量的缮写图书，早在开元三年就从秘书省、昭文馆等处，由玄宗亲自挑选能书之人到乾元殿来，多达百余人。所写之书数量之多，质量之好，都是空前的。《唐六典》卷九又说：“集贤院四库书，两京各两本，共二万五千九百六十一卷，皆以益州麻纸写，其经库书钿白牙轴、黄带红牙籤；史库书钿青牙轴，缥带绿牙籤；子库书雕紫檀轴、紫带碧牙籤；集库书绿轴，朱带白牙籤，以为分别”。可见集贤院所写之书是何等的华美，当时有十四人在此专事书籍的装帧。

2.它是唐代文献的收藏中心之一。从开元五年到开元二十四年间，由于大量地缮写，使集贤院图籍日益丰富。《唐会要》卷六十四：“开元九年幸东都时，集贤院四库书总八万九千卷。经库一万三千七百五十二卷，史库二万八千八百二十卷；子库二万一千五百四十八卷，集库一万七千九百六十卷”。这还是开元初期的情况，在后来的十五年中，集贤院藏书又增加了很多。史称所谓“开元文籍最备”，就是指集贤院而言。故《新唐书》卷198说：“（玄宗）置集贤院，部分典籍，乾元殿博汇群书至六万卷，经籍大备，又称开元焉”。在开元二十四年，东都集贤院书籍的三分之二运回西京，文献中心也由洛阳移到长安。至天宝三年（744）集贤院再造四部书目时，所著录的图书仍有五万四千卷。由此推算，集贤院图书最多的时候达十五万余卷。

3.它是文献收集和著录中心。集贤院担负有文献收集的任务，并为此委任了专门官员。《新唐书·张公谨传》说：“公谨子大安，大安子惟，仕玄宗时为集贤院判官，以其家所著《魏书》、《说林》入院，缀修所阙，累擢知图书括访异书使”。在唐代，凡国家遇重要而又需短期完成的“中心工作”，便置“使”来加强领导。《新唐书·百官志》云：“至于检校、兼、

守、判、知之类，皆非本制。又有置使之名，或因事而置，事已则罢，或遂置而不废”。集贤院的知图书括访异书使和秘书省的图书使，都是因收集文献而设置的。另外，编撰书目、著录图书也是集贤院的一项重要任务。《古今图书集成》引唐韦述《集贤注记》说：“开元八年春，（元）行冲知丽正院，取秘书学士入丽正校勘，通前十二人，撰二百卷，奏上之”。所谓二百卷之书，即指唐代卷帙最大的目录《群书四部录》。天宝三年集贤院更造四部书目，对集贤院图书又进行了一次全面著录。

唐代集贤院的产生，极大地削弱了秘书省文献管理的职能，正如《唐六典》卷九云：“集贤殿书院，开元十三年置，汉魏以来，其职具秘书省”。集贤院侵夺秘书省的职权，除上述三方面外，秘书省的人员也大批流入集贤院。《新唐书·儒学·马怀素传》云：在元行冲知丽正院时，“秘书省罢撰缉，而学士皆在丽正矣”。又如开元八年集贤院置校书四员，正字二员，仍于秘书省见任校书正字中量减”。（《唐会要》卷六十四）这些都是强化集贤院文献管理的证明。

唐代从事文献管理的文馆还有崇文馆和翰林院。崇文馆是皇太子的文馆，有四部群书，有学士、直学士、讎校和校书郎等官员。崇文馆学士“掌刊正图籍”。但崇文馆的藏书主要为太子服务以及为崇文馆教学所用，有一定局限性。唐代的翰林院也有藏书八千余卷，翰林学士们也担负少量的文献管理工作，主要是“掌制诏书敕”和“四方表疏批答”，涉及的多是政治文献。从文献管理的角度出发，崇文馆、翰林院尚不能与弘文、史馆和集贤院相提并论。

弘文馆、史馆、集贤院各自成为文献中心，在行使文献管理的职能时，各有其侧重点，三者之间并没有形成一个统一体，它们也没有完全取代秘书省制度。

三、五代十国时期的三馆与史馆的发展

如前所述，唐代文馆藏书以开元为盛，馆阁制度在开元时期初步形成。安史之乱后，唐代两京陷落，秘书省、弘文馆、史馆、集贤院的藏书和管理体系受到极大的破坏。《旧唐书·经籍志》云：“禄山之乱，乾元旧籍，散亡殆尽”。肃宗以后，秘书省和三馆的藏书有了一定程度的恢复，至终唐之世，秘书省制度与馆阁制度并行不悖，但馆阁制度呈发展趋势。唐代宗大历时期，已将昭文馆、史馆、集贤院并称为三馆，而秘书省制度日益衰退。

五代十国时期，虽然社会处于分裂状态，但在文献管理制度方面则继承了唐末文献管理制度的发展趋势。五代及南唐、吴越、闽、前蜀、后蜀等政权都有过秘书省或秘书监的机构，但其状况如同后唐明宗长兴元年（930）著作郎李超描述的那样：“秘书省虽有省名而无廨署，藏书之府无屋一间、无书一卷”。

（《册府元龟·学校部奏议三》）而馆阁制度在梁初已开始恢复。宋人吴处厚《青箱杂记》卷三云：“梁祖都汴，庶事草创。正明中，始于今右长庆门东北创小屋数十间为三馆，湫隘尤甚。又周庐徼道，杂出其间。卫士驺卒、朝夕喧杂。每受诏撰述，皆移他所”。当然在宋人看来，梁之三馆不堪卑陋，但比秘书省要强得多呢。

其实，五代时期的馆阁制度发展较快，其中特别是史馆，它几乎担当起国家文献管理的全部责任。

（一）史馆继承了唐代的“诸司送馆事例”，成为文献的收集中心。《五代会要》卷十八载，后唐同光二年四月，史馆曾奏请依“唐代诸司送馆事例”，收集政府各部门的重要文献，庄宗同意了这一请求。天成二年八月起居郎赵熙奏：“今后凡公事及诏书奏对，应不到中书者，伏乞委内臣一人，旋具钞录，月终关

送史馆”。明宗便命令学士院月终录送。在长兴二年三月十八日，史馆要求政府的各项文件，“除显有颁行关送到馆外，应有直下所司，及不行未行之事，伏乞宣付当馆，旋依次编录”。对此，明宗也下过明诏：“朝臣起居，入阁奏对公事，奏复后宣付史馆”。可见后唐时期诸司送馆的文献比唐代更为广泛。

（二）史馆广泛收集遗书，成为遗书收集的管理部门。唐代收集遗书的工作主要由秘书省来领导，五代时期的秘书省衰微，这项工作便由史馆来担负。后梁龙德元年（921年），史馆“请令天下有记得会昌以后公私事迹者，钞录送官，皆须直书，不用藻词。凡内外臣僚奏行公事，关涉制置沿革有可采者，并送官”。

（来新夏《中国古代图书事业史》）史馆所收遗书，除史料文献外，还包括四部群书，并建立了奖励制度。《五代会要》卷十八说：“后唐同光二年四月，史馆奏，四库书自广明年后散失，伏乞许人进纳，仍中书门下降敕条件。敕：进书官纳到四百卷以下，皆成部帙，不是重叠，及纸墨书写精细，已在选门未合格人，每一百卷减一选，无选减者，注官日优与处分。无官者，纳书及三百卷特受试衔”。收集遗书的奖励制度自此始。明宗天成元年（926），尚书都官郎中庾传美为三川搜访图书使，求遗书于蜀，得《九朝实录》及杂言千余卷，悉付史馆。长兴二年（931）都官郎中知制诰崔棣，奏请购募民间野史，以备编修史书。同年十一月，史馆又自请于两浙、福建、湖广采访宣宗、懿宗、僖宗、昭宗四朝野史，以及逐朝日历、除目、银台事宜，内外制词，百司沿革簿籍。除后梁、后唐外，其它政权的史馆也广泛收集过遗书，例如后晋天福六年（941），监修国史赵莹请据史馆所阙唐书实录、下敕命购求。并请中外臣僚及其名儒宿学进纳自会昌至天祐间的传记、日历、制敕书册。后周的史馆亦广求阙书，并仿同光故事，给予奖酬。

（三）修撰史书。史馆所修史书，亦有国史和前代史之分。

后唐天成三年（928）十一月，史馆编有懿祖、献祖、太祖三朝纪年录二十卷。庄宗实录三十卷，应顺元年（934）平章事兼修国史李愚、修撰判馆事张昭远修《唐功臣列传》三十卷；清泰三年（936）监修国史姚颉修《明宗实录》等，均为后唐史馆所修。后晋的史馆首先修撰《唐史》二百二十卷目一卷，即《旧唐书》。继又编《唐朝补遗录》六十五卷。后汉的史馆于乾祐间编《高祖实录》二十卷；后唐的史馆编有《晋高祖实录》三十卷、《少帝实录》二十卷等。可见五代十国时期，虽然政权更迭频繁，但由于史馆的存在，史馆的编纂工作并没有中断。

五代时期的史馆的职官系统，多沿袭唐代之旧。以宰相一人监修国史，另有修撰、直馆等员，以修撰一人判馆事，其责任是“馆中著述及诸色公事，都专主掌”。（《五代会要》卷十八）。

五代时期的昭文馆和集贤院也有一定的藏书，担负有相应的文献管理责任。在当时的文献中，多以昭文、史馆、集贤院并称为三馆。例如后唐闵帝应顺元年，诏“今后三馆阙书，并访本添写，其进书官权停”。（《册府元龟》卷五十）后唐时期的张昭，曾统一领导过三馆的校书工作。《宋史·张昭传》云：“清泰二年加判史馆，兼点阅三馆书籍，校正添补”。后唐三馆不仅在位置上集中，而且在文献管理工作中，三者也形成了一个整体，这是馆阁制度的一大进步。

四、宋代的馆阁制度

北宋前期的文献管理，主要是馆阁制度。

宋代初期，秘书省丧失了文献管理的职能，它的主要任务是“掌常祭祀祝版。”正如《文献通考·职官考》所云：“秘书、殿中二省，名存实废”。秘书省的原有官员如秘书监、秘书郎等，已成为寄禄官。所谓寄禄官即表示其待遇，不反映其担任的实际职务的官称。

宋初的馆阁制度基本承袭了五代的三馆制度。《宋史·职官志》云：“宋初置三馆长庆门北，谓之西馆”。当时平定诸国所收的图书都贮于三馆。太平兴国元年（976），宋太宗行幸三馆，有感于五代时期遗留下来的三馆，馆舍狭窄卑陋，决定修建新三馆。《文献通考》卷174云：“太平兴国初，太宗因幸三馆，顾左右曰：若此之陋，岂此可以蓄天下图籍，延四方之士邪。即诏经度左升龙门东北，旧车路院别建三馆，命中使督其役，栋宇之制皆亲自规划”。太平兴国三年，新三馆成，赐名为崇文院，昭文馆、史馆、集贤院各有书库。《宋史·职官志》说：“太平兴国三年，赐名崇文院，迁西馆书贮焉。东廊为昭文书库，南廊为集贤书库，西廊分四部为史馆书库。”从此，崇文院成为宋代文献管理的中心。“当时六库书籍，正副本八万卷，策府之文，焕乎一变矣。”（《文献通考》）三馆之中，以史馆的规模最大，这是继承了五代时期史馆的格局。昭文书库和集贤书库主要收藏原西馆的旧书，史馆书库所收主要是平定诸国所得的遗书。

宋太宗端拱元年（988），又于崇文院建秘阁书库。《宋史·职官志》云：“太宗端拱元年，诏就崇文院中堂建秘阁，择三馆真本书万余卷，及内出古画、墨迹藏其中。”淳化二年（991）又将史馆所藏部分图书拨与秘阁。《文献通考·经籍考》说：“淳化二年五月，以史馆所藏天文、历算、阴阳、术数、兵法之书凡五千十二卷，天文图画一百十四卷、悉付秘阁”。同年又从李至之请，下诏将秘阁次于三馆，并“著为定式。”淳化三年又增修秘阁，扩大了规模。唐代的秘阁纯为秘书省的藏书库，而宋初的秘阁则成为一个独立的文献管理机构，基本取代了秘书省原有的文献管理职能。故《宋会要辑稿·职官》引《两朝国史志》云：“秘书省判省事一人，以判秘阁官兼，凡邦国经籍图书悉归秘阁”。

大中祥符中，又在禁中建龙图阁，以藏太宗御书、御制文集及

典籍图画宝瑞之物、宗正寺所进属籍世谱。后来也曾缮写四部群书于此。三馆、秘阁和龙图阁，就构成了宋代馆阁制度的核心。

三馆、秘阁和龙图阁都有独立的文献管理系统。首先，昭文、史馆、集贤院分别设有大学士或监修国史，由宰相兼任。《宋史·职官志》说：“上相为昭文馆大学士，次相为集贤殿大学士。或置三相，则昭文、集贤二学士并监修国史各除、唐以来三大馆皆宰臣兼，故仍其制。宰相兼大学士或监修国史虽然是一种虚衔，但也表明这些部门的重要性。此外，馆阁还有专门负责文献管理和事务性工作的官员。

昭文馆有学士、直学士、直馆等官。《文献通考》卷五十说：“昭文馆大学士一人，以宰相兼充，学士、直学士不常置，直馆以京朝官充。掌经史子集四库图籍，修写校讎之事。判官一人，以两省五品以上充”。史馆除监修国史以外，有“修撰、直馆、检讨，无常员。修撰以朝官充；直馆、检讨以京官以上充。掌修日历及图书之事”。（《文献通考》卷51）集贤院除大学士之外，有学士、直学士、直院、校理等官。“集贤院……学士给监卿监以上充，直学士不常置，修撰以朝官充。直院、校理以京官以上充，皆无常员，掌同昭文馆。”《文献通考》卷51又云：“三馆皆以两省五品以上官一人判”。秘阁也有独立的文献管理官职，有判阁事，或称提辖秘阁、直秘阁、校理等，以内臣充监图书官；龙图阁则有学士、直学士、待制、直阁等。

在上述馆阁的官职中，有一部分是从事文献管理的专职人员，他们担任其职务，也从事这项职务所赋予的工作。这些职务称为三馆秘阁职事官亦称为馆职。洪迈《容斋随笔》说：“国朝馆阁之选，皆天下英俊，然必试而后命。一经此职，遂为名流。其高者曰集贤殿修撰、史馆修撰、直龙图阁、直昭文馆、直史馆、直集贤院、直秘阁；次曰集贤、秘阁校理；官卑者曰馆阁校勘、史馆检讨”。程俱《麟台故事》卷二亦云：“崇文院于三馆直院、

直馆、直阁、校理、校勘之外，三馆秘阁又各置检讨、编校书籍等官，其位遇职业亦馆职也”。馆职是馆阁制度下文献管理的基本队伍，时人认为“直馆、修撰、校理之职，名数虽异，职务略同”。（《麟台故事》卷五）这也是从管理文献的角度来理解的。

在三馆秘阁以及龙图阁等馆阁中，另有部分兼职官员，他们虽然有馆职的各种称谓，实际上没有在馆阁担任实际工作，而是朝廷中其他部门或地方上工作，这种馆职称为“贴职”、或“带职”。《宋史·职官志》云：“直馆直院则谓之馆职，以他官兼者谓之贴职”。带职是指兼有馆职而到地方工作的官吏，或称为“带出”。无论在中央或地方工作，兼有馆职是一种荣誉。反过来，馆职为中外官员所兼，极大地提高了从事文献管理的馆阁职事官的地位。当时就有“宁抱椠，勿为监”的说法，就是宁愿到馆阁去从事文献管理工作，而不愿去当徒有虚名的秘书监。

在各种馆职中，校勘、校理是从事文献管理的主要职务，校理这一职务在唐代的弘文馆、集贤院中便有；宋代则于集贤院和秘阁中置校理。校勘这一职务起源于宋代，称为崇文院校勘。宋王明清《挥尘前录》云：“（咸平）八年荣王宫火，延燔三馆，焚爇殆遍。于是出禁中本，就馆阁传写，且命儒臣编类讎校，校勘、校理之官始于此也”。王明清称校理之官亦始于此，殆失之详考也。

宋代馆职所处多当时名流，在治平、熙宁间，公卿侍从多由此途出。所以宋代馆阁官吏的选拔颇为严格，当时规定“凡状元制科一任还，即试诗赋各一，而入否则用大臣荐而试，谓之入馆”。（《文献通考》卷五十四）也就是说，即使有状元或制科的出身，也要先去作几年地方官，然后才有资格参加进入馆阁的考试。宋代称州县幕职官为选人，即地方低级官吏。选人通过规定的荐举和考试以后可以到馆阁任校勘，然后再逐级提拔。《玉

海》卷四十三云：“（祥符）八年十月丙午，命吏部取选人先试判，择可者送学士院试诗赋论，命入馆校勘，三年改京官，校勘三年授校理，后校勘四年授校理”。馆职之所以先要到地方政府中任职一段时间，其目的南宋孝宗说得很清楚：“馆职，朕所以招延天下之英俊，以待显擢，苟不亲吏事、知民情，将来何以备公卿之任。可今后更迭补外，历试而用”。（《宋会要辑稿》职官十八之三）这实际上是宋代的传统，如果馆职的任选违反了这个规定，就会受到谏官的弹劾。熙宁初，邢恕因违背这个规定而出知延陵县。《宋史·奸臣邢恕传》云：“恕登进士第，补永安县主簿，（吕）公著荐于朝，得崇文校书”。由于邢恕实际上没有达到规定的地方官的任数和年限，因而没有资格被荐试馆职，所以同知谏院胡宗愈便奏言弹驳：“崇文院校书如未历外官及不满任者，不得选举。昨邢恕以新进士除校书，盖是朝廷未有法制。近闻新进士缘此奔走权要，广为地道”。结果邢恕被取消了崇文校书之职，依旧去当地方官去了。七年之后，才正式当上了崇文校书。

宋代馆阁制度就其本质来说，它既是隋唐以来文馆制度发展的结果，又是北宋前期加强中央集权的产物。实际上，皇帝通过馆阁制度，直接控制了国家的文献管理。馆阁制度有利于国家文献管理，首先它集储蓄人才和文献管理于一体，图书文献能得到充分地利用；其次，由于馆职多受重用，在注重人治的封建社会，无疑也会重视馆阁的文献管理；第三，由于馆职的选拔比较严格，因而保证了从事国家文献管理人员的素质。

北宋的馆阁制度实行到神宗元丰年间。神宗实行新官制，恢复秘书省的文献管理职权，以昭文馆、史馆、集贤院和秘阁的书库作为秘书省的基本书库。改馆职为秘书省职事官，并取消除直秘阁以外的贴职。《文献通考·职官考》云：“元丰正名，以崇文院为秘书省，既罢馆职，尽以三馆职事官归秘书省，置秘书

省职事官”。又云：“集贤院、史馆、昭文馆、秘阁经籍图书，则秘书郎主之”。当然，将馆阁制度改为秘书省制度是一项较复杂的工作，例如三馆职事官与秘书省职事官的转换便有许多规定。

《宋会要辑稿》职官十八之五说：“元丰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诏，自今更不除馆职，见带馆职人依旧除（秘书省）职事官。校理以上转一官、校勘减磨勘三年，校书减二年，并罢所带馆职。”

元丰新官制行，标志着馆阁制度的结束。但馆阁制度在北宋文献管理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它对后世的影响是不可低估的。

五、宋代馆阁制度与文献管理

北宋的三馆秘阁以及龙图阁等成为国家文献管理中心，在这种馆阁制度下，文献管理工作得到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并一度出现繁荣局面。宋真宗赵恒在《册府元龟序》中也得意地说：“始则编小说而成《广记》，纂百氏而著《御览》、集章句而制《文苑》、聚医方而撰《神医》；次则刊广疏于《九经》、校缺疑于《三史》、修古学于篆籀、总妙言于释老。”真宗所举都是北宋初期的几项大的文献工作，这些工作是在馆阁制度下完成的，或者得到了馆阁的支持。事实上，馆阁所领导的大规模的文献整理工作，在真宗时期及其以后，才算进入高潮。

北宋馆阁所从事的文献管理工作，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广泛收集遗书，馆阁成为文献收集中心。宋初平定诸国，将所收得的图书文献悉归三馆。在开宝年间，将所收得的遗书集中收贮于史馆，例如开宝九年平定南唐，得图书二万余卷，悉付史馆；又如太平兴国三年平吴越，收其书籍于史馆。在当时规定，收集遗书的工作由史馆来担负。《文献通考》卷一七四云：“（乾德）四年八月诏史馆，凡吏民有以书籍来献，当视其篇目，馆中所无者收之，献书人送学士院试问吏理，堪任职官者，具以名闻”。所以当时以史馆书最多，四部书分为四库。早在乾

德六年，史馆就编撰了《史馆新定书目》四卷。秘阁设置以后，收集遗书的主要工作由秘阁来担负。秘阁特别注意收集个人的著作，这些著作有的是作者主动进呈的。学者乐史曾三次向太宗和真宗进献所著之书，太宗、真宗分别“令秘阁写本进内”和“尽取所著书藏秘府”，事见《宋史·乐黄目传》。有些书是中央政府慕其名，通过秘阁以“官给笔札”的形式去收集的。《宋史·儒林传》云：“（孙）复既病，韩琦言于仁宗，选书吏、给纸笔、命其门人祖无择就复家，得书十五万言，录藏秘阁，官其一子”。为收集遗书文献，除了皇帝下发求书诏令外，三馆秘阁也颁发求书的文告和馆阁缺书目录。北宋前期的近百年间，共下过十三次求书诏令，编辑数种遗书目录。太平兴国九年（984），太宗要求三馆秘阁对照开元四部群书录，编辑了《阙书目录》，后人称之《太平兴国搜访书目》。随着遗书搜集的进行，三馆阙书不断减少，“阙书目录”也相应修订，《玉海》记载《中兴书目》中有“嘉祐搜访书目”一卷，就是嘉祐六年求遗书所编辑的。

（二）校勘群书。经史文献的校勘，主要是在崇文院进行的。有的是由馆阁官吏直接组织；有的校勘工作，虽然不是馆阁组织，但有许多馆阁职事官参加，或由馆阁提供场所和有关参考文献。

1、馆阁领导的校勘活动。宋太宗淳化五年（994）诏选官校三史。秘阁校理杜镐、舒雅、吴淑、与直秘阁潘慎修等校《史记》，直秘阁朱昂再校；直昭文馆陈充、尹少连、直史馆赵况、孙何、史馆检讨阮思道、直集贤院赵安仁等校《汉书》、《后汉书》。嘉祐六年（1061）馆阁组织校勘了南北朝各史。景德四年对总集《文选》和《文苑英华》作了细致的校勘。馆阁不仅组织这些大规模地校勘工作，而且将文献的校勘作为一项经常性的活动。景德二年冬十月，馆阁校完两库经史书，三年十月，又完成了校勘两库子集书的工作。

2、馆阁参与文献的校勘。宋代校勘文献的另一种形式是由

皇帝差遣有名望的学者来组织，馆阁的职事官加以协助。《宋史·李至传》云：“淳化五年兼判国子监，至上言五经书疏已板行，惟二传二礼、《孝经》、《论语》、《尔雅》七经疏未备，岂副仁君垂训之意。……望令重加校讎，以备刊刻。后又引吴淑、舒雅、杜镐检正讹谬”。时吴、舒、杜分别为直馆或校理。又如咸平二年，翰林学士、国子祭酒邢昺领校诸经义疏，馆职五人与共其事。《宋史·儒林传·邢昺传》：“咸平二年始置翰林侍讲学士，以昺为之。诏与杜镐、舒雅、孙奭、李慕清、崔偓佺等校定《周礼》、《仪礼》、《公羊》、《谷梁》春秋传、《孝经》、《论语》、《尔雅》义疏”。此外，馆阁工作人员还参与了各方面的文献的校勘，如《大藏经》、《道藏》和各种医学著作。例如仁宗天圣四年（1026）十月，“命集贤校理晁宗慤、王举正校定《皇帝内经素问》、《难经》、《巢氏病源候论》”。（《玉海》卷六十三）又如，“嘉祐二年置校正医书局于编修院，以直集贤院掌禹锡、林亿、校理张洞、校勘苏颂等并为校正”。（《直斋书录解題·外台秘要方》）这些都是馆阁参与文献校勘的情况。

3、馆阁提供各种版本，以资校勘。有些校勘文献的工作，不一定是馆阁组织的，但一经皇帝首肯，馆阁就要提供支持与配合。例如：仁宗景祐元年（1034），秘书丞余靖上言，国子监所印两《汉书》，文字舛讹，恐误后学。于是诏余靖与国子监直王洙尽取馆阁诸本参校。

北宋馆阁在校勘文献方面是很有成绩的，同时还对校勘制度作了许多规定，为提高校勘质量作出了努力。《玉海》四十三云：“凡校勘官校毕送复校，复校毕送主判馆阁官详校，复命两制充复点检，皆有课程，以考勤怠。”

（三）缮写群书。缮写群书是崇文院的一项经常性工作。《玉海》云：“咸平二年闰三月甲午，诏三馆写四部书来上，当

置禁中，以便观览。三馆写四部书籍二本，一置龙图阁，一置太清楼”。这次大规模地缮写工作是以秘阁为中心，至景德元年止，花了五年的时间，写好了第一套四部群书，计二万四千一百六十二卷，藏于龙图阁。接着对龙图阁群书进行多次校勘，并以该四部书为底本，再写一部藏太清楼，计二万五千一百九十二卷。这项工作于景德四年完成，这是馆阁第一次大规模缮写群书。祥符八年，荣王宫失火，延及崇文院，其中大部分图书文献被焚，真宗命馆阁重写四部群书。因为这次缮写关系到宋代国家藏书的完备性问题，故特派参知政事一人领之，同时又命吏部试选人入馆校勘。其底本采用太清楼藏本，事后将此本留为三馆正本。《玉海》云：“祥符中补写三馆书，借太清本多损蠹，遂留为三馆正本，副写还之。天圣三年四月丁丑，写成万七千六百卷，归于太清楼”。这是馆阁第二次大规模地缮写群书。第三次大规模缮写是从仁宗嘉祐四年起，用黄纸写印四部书的正本，以防蠹败，同时继续补充白本书。《玉海》卷五十二云：“嘉祐六年十二月辛丑，三馆秘阁上写黄本书六千四百九十六卷，补白本书二千九百五十四卷”。缮写黄本书的工作一直延续到元丰改制以后。由于缮写群书的工作是馆阁文献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除上述写书活动外，馆阁还及时补写从民间收集到的遗书，一般是三馆秘阁各写一部。宋代皇帝对臣民的赐书，有时也要临时缮写，这个任务也由馆阁来完成。

（四）整理文献、编撰书目。经过整理文献而编撰目录、或由于编撰目录而排比文献，这是馆阁的一项基本工作。在仁宗景祐元年，张观等编排三馆秘阁书籍，著为目录，这就是著名的《崇文总目》。《玉海》卷五十二云：“景祐元年闰六月，以三馆秘阁所藏有谬滥不全之书，辛酉命学士张观、知制诰李淑、宋祁将馆阁正副本书籍看详，定其存废讹谬重复，并从删去，内有差漏者，令补写校对，仿开元四部目录，约国史艺文志，著为目

录”。又云“判馆阁盛度、章得象、石中立、李仲容复视之”。这部目录在景祐二年完成经史部分、景祐三年完成子集部分，所著录的图书计经史八千四百五十二卷，子集一万二千三百六十六卷。《崇文总目》是在馆阁制度下编撰的一部国家书目，也是三馆秘阁的一部联合目录。除了《崇文总目》和前面提到过的搜访书目外，馆阁还编撰了一系列的藏书目录。如咸平三年宋昂编《馆阁图籍目录》；咸平、祥符间编《龙图阁书目》七卷；景德间编《太清楼书目》；宝元间编《资善堂书籍目录》和《禁书目录》以及皇祐间编撰《秘阁书目》等。

（五）受命编纂官书。在程俱《麟台故事》卷二中，专门记载了馆阁参与或主持编撰官书的情况。

1.太平兴国二年（977）三月，诏翰林学士李昉、扈蒙，左补阙知制诰李穆等人，编纂《太平总类》一千卷、《太平广记》五百卷。而编纂这两大部书的具体工作是由史馆来担负的。《玉海》卷五十四云：“太平兴国八年，诏史馆所修《太平总类》一千卷、宜令日进三卷，朕当亲览焉”。所以后来此书改名为《太平御览》。这是在崇文院修建以前馆阁所编纂的两部大书。宋代初期，编纂这种大型官书的工作之所以由史馆来担负，是因为五代时期史馆文献管理职能很强，宋初继承这一传统的缘故。

2.太平兴国六年（981），太宗诏贾黄中等于崇文院编录医书，雍熙四年（987）七月，纂成一千卷，名《神医普救方》。

《宋史·李宗讷传》：“集《神医普救方》，宗讷暨刘锡、吴淑、吕文仲、杜镐、舒雅皆预焉”。这是崇文院修建后开始编纂的第一部大书。

3.太平兴国七年，开始编纂《文苑英华》，雍熙三年编成，共一千卷。参加人员有李昉、徐铉、宋白、贾黄中、吕蒙正、李至、李穆、杨徽之、杜镐、舒雅等人。他们有的本身是三馆秘阁的职事官，有的是贴职。《文苑英华》是崇文院修成后的第二部

大书。

4.淳化中修《续通典》，至咸平四年九月成书二百卷。《麟台故事》说：“咸平三年十月，上命翰林学士承旨宋白，起居舍人知制诰李宗谔修《续通典》，以秘阁校理舒雅、直集贤院李维、右中允王随为编修官，判秘阁事杜镐为检讨官，四年九月成二百卷上，乃诏特付秘阁”。又云：“淳化中，太宗命翰林学士苏易简，与三馆文学之士撰集此书。会易简等各莅他务，罢其事，至是复诏成之”。这部历时数载而编成的《续通典》，由于没有及时颁行，几年之后便毁于祥符火灾。

5.景德二年九月（1005）修纂《册府元龟》，祥符六年书成一千卷。参加修撰的有直秘阁、龙图阁待制杜镐、直秘阁刁衍、直集贤院李维、秘阁校理戚伦，直史馆王希逸、陈彭年、陈越等人。

总之，崇文院既是文献收藏中心，又是缮写、编校和著作中心。崇文院为文臣著述提供场所，或以馆职这种美官来奖励著作丰富或著作优良的官员。

六、馆阁制度的影响

馆阁制度作为宋代文献管理体系，并非孤立的存在；它的影响也是深远的。

与三馆秘阁管理体系有联系者是诸阁或称总阁的藏书体系。这些藏书阁包括龙图阁、天章阁、宝文阁，以及元丰以后设置的显谟阁、徽猷阁、敷文阁、焕章阁、华文阁、宝谟阁、宝章阁、显文阁等。

龙图阁，大中祥符建，藏太宗御书、御制文集，典籍图画宝瑞之物、及宗正寺所进属籍世谱，后又于此收藏四部群书。有学士、直学士、待制等官。

天章阁，天禧四年建，奉藏宋真宗御制，中兴以后之图籍符

瑞宝玩，若国史、宗正寺所进属籍，独藏于天章阁。有学士（侍讲学士）、直学士、待制等官。

宝文阁，嘉祐八年置，专藏宋仁宗御制御集，有学士、直学士、待制等官。

显谟阁，元符元年建，专藏神宗御集；徽猷阁，大观二年初建，专藏宋哲宗御集；敷文阁，绍兴十年建，专藏宋徽宗圣制；焕章阁，淳熙初建，藏宋高宗御制；华文阁，庆元二年置，藏孝宗御制；宝谟阁，嘉泰二年置，专藏宋光宗御制；宝章阁，宝庆二年建，藏宁宗御制；显文阁，咸淳元年建，藏宋理宗御制。上述诸阁的官制相同，都置学士、直学士、待制。诸阁学士、直学士的作用并非专管所藏的御制或御集，而是构成了宋代职官体系中的职名。《宋史·职官志》说：“总阁学士，直学士，宋朝庶官之外，别加职名，所以励行义文学之士。高以备顾问，其次与论议典校讎。得之为荣，选择尤精”。元丰以前，诸阁学士、直学士和待制是皇帝的顾问或参与讨论事情，并参与国家的文献管理，尤以龙图阁直学士、直龙图阁等职最经常。元丰改制以后，总阁学士、直学士、待制只是用来作为三省寺监给监以上补外或领监司帅臣的加职。因此，元丰以前的诸阁藏书体系，是宋代馆阁制度的一部分。

元丰实行新的官职，改三馆秘阁的职事官为秘书省职事官，并不能说明馆阁制度丧失了生命力。事实上，馆阁制度对元丰以后的秘书省制度影响深刻。

元祐三年恢复了部分馆职，规定今后集贤殿修撰、直龙图阁、直集贤院、集贤院校理和秘阁校理等五职，内外官并许带。担任这些职务的人，如果本人没有其它正式职务，就到秘书省供职。

《宋会要辑稿》职官十八之七云：“（元祐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诏执政官所举充馆阁人，内有举到选人者，如试中，除秘书省正字，依太学博士例改官，候供职及四年，除秘阁校理”。又云：

“十月十六日诏，应试中馆职者，内选人除试正字，改官请俸等并依太学博士法，未升朝官除秘阁校理。正字供职四年除密阁校理，仍候改寄禄官日除授，校书郎供职二年除集贤校理；秘书郎、著作佐郎比集贤、秘阁校理；著作郎比直集贤院、直秘阁。应校理以上，未有兼职事者，并于秘书省供职轮宿”。可见元祐时期国家文献管理的基本队伍是秘书省职事官与馆职的混合制。元祐四年七月四日，吏部正式行文规定了秘书省职事官与馆职的通理条例，同时增设了馆阁校勘一职。元祐五年九月四日，复置集贤院学士之职。绍圣二年（1095）四月，诏职事官罢带职，非职事官仍旧许带，并改集贤院学士为集贤殿修撰；直龙图阁为直秘阁；集贤校理为秘阁校理。仿照元丰改职的规定，职事官在罢带职时，校理以上要提一级阶官，校勘减磨勘三年，校书减磨勘二年。大观五年改集贤殿修撰为右文殿修撰。非职事官兼任馆职的情况，一直延续到北宋末年。

馆阁制度对南宋秘书监制度的影响也是深刻的。首先，在南宋秘书省的职官体系中仍然保留了部分馆职，例如史馆修撰、直史馆、直秘阁、秘阁校勘等，这些官员也属于秘书省的职事官。其次，南宋时，馆阁或三馆秘阁已成为秘书省的代称。例如淳熙四年，陈騤编撰了一部反映南宋秘书省制度的专著，称之为《馆阁录》，显然是将秘书省称之为馆阁。而李焘在陈騤这部馆阁录的序中，则将秘书省直呼为三馆秘阁，李焘云：“六龙驻蹕临安，逾四十三年，三省枢密院制度尚稽复旧，惟三馆秘阁岿然杰出，非百司可比”。其时三馆书库并没有真正建立，但人们习惯于将三馆来代指秘书省。同样，在南宋文献中，也习惯于将馆职来作为秘书省职事官的代称。例如《宋史·周必大传》云：“绍兴二十年，第进士，择徽州户曹，中博学宏词科，教授建州府，除太学录，诏试馆职，高宗读其策，曰：‘掌制手也’，守秘书省正字。”又如《南宋馆阁续录》卷六云：“（淳熙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会于道山堂，侍从给舍台监正言以上及馆职、前馆职、贴职、寄职赴坐者四十八人”。此处所谓馆职，既包括真正的馆职，也包括秘书省的著作郎、秘书郎、校书郎和正字等人员。

元代奎章阁学士院之艺文监、明代的翰林院典籍和清代的文渊阁制度，也在一定的程度上受到馆阁制度的影响。

作者工作单位：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广人物志》，不是《广州人物志》

所谓《广州人物志》，见于中华书局1983年版《历代诗话续编·优古堂诗话》中的《睹木兴叹》一节。文曰：“《广州人物志》载，苏颋年五岁，裴谈过其父，试诵庾信《枯树赋》，颋避‘谈’字，易其韵曰：‘昔年移柳，依依汉阴。今看摇落，悽怆江浔。树犹如此，人何以任。’”按，苏颋生于唐高宗总章三年（670），卒于玄宗开元十五年（727），京兆武功（今陕西武功县）人。官至宰相，两《唐书》有传。其一生行踪，未至广州。苏颋的父亲苏瓌，客人裴谈也都做过宰相，考其生平，皆与广州无关。明人黄佐《广州人物传》等书亦未载苏颋等人事迹。

《优古堂诗话》的作者为宋人吴玠。其传世版本，尚有清人顾修辑刊的《读画斋丛书》，即《丛书集成初编》所据者。此外，尚有《四库全书》本。关于苏颋诵《枯树赋》一事的出处，《四库全书》本稍异于其他版本，曰：“《广人物志》载”。按，《广人物志》见于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十《名家类》。陈氏曰：“《广人物志》十卷。唐乡贡进士京兆杜周士撰。叙武德至贞元选举荐进入物事实，凡五十五科。”陈氏案：“《唐书·艺文志》作三卷，《宋史·艺文志》作二卷”。持《唐书》、《宋史》核对，陈氏所言不诬。清人徐松《登科记考》卷十五“贞元十七年进士十八人”中，“杜周士”即其一也。

综上所述，所谓《广州人物志》未见于目录，不可信。当从《四库全书》本，改为《广人物志》。

· 陈 钧 ·